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有朋
電話：03-5220824#274
電子信箱：05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068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68912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40068912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068912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4006891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消防局辦理114年第4至6梯次防災士培訓計畫書各1份，請113年未參加過旨揭計畫且114年度第1至3梯次培訓未報名之學校，務必至少派1員參加，另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4年4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140064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強化防災士之運用及持續推廣防災士培訓，除了既有一般社區型防災士，亦規劃擴及各場域(如關鍵基礎設施、交通運輸、學校、醫療院所、及大賣場等)，以建立全民防災能量、強化社會韌性，爰請各校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尚未參加本府辦理旨揭防災士培訓之學校(本市市立學校尚未報名參加名單如附件)，請務必薦派學校辦理防災教



育及災害預防管理之承辦人員參與，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。其餘各校請踴躍報名，本府所屬人員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第4梯次：線上填寫培訓報名表單，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Rh5qW2CuGq78U3v8>），並請於114年5月2日（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- (二) 第5梯次：線上填寫培訓報名表單，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zNqjYVDurzjRZqs8>），並請於114年6月6日（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- (三) 第6梯次：線上填寫培訓報名表單，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NZTs95bqZ6HnxVd8>），並請於114年7月4日（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